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670,118.91 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59,483,111.57 元，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5,9483,111.57 元。

经董事会决议，经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为更好传递公司对后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更好回报中小投资者，在充分考虑日常经营及发展规划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6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629,35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00 万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权/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方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同时考虑了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

分析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东枝路 28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6、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20	方邦股份	2024/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东枝路 28 号 邮政编码：510663 联系人：王作凯；联系电话：020-82512686 邮箱：dm@fbflex.com

（三）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作凯、赵璇

联系电话：020-82512686

邮箱：dm@fbflex.com

传真：020-32203005

联系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东枝路 28 号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拟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大信签订的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条款支付。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001 人，其中合伙人 160 人，注册会计师 97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15.78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10 亿元。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6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79.90 亿元，收费总额 2.43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指拟聘任本所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行政监管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7 次。3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27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3 人次。

（二）项目成员情况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陈立新	注册会计师	2000 年起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目前所内职务为高级合伙人。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冯发明	注册会计师	2000 年起至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目前所内职务为合伙人。	无	是
签字会计师	陈立新	注册会计师	2000 年起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目前所内职务为高级合伙人。	无	是
	蒲建华	注册会计师	2013 年 7 月起 2018 年 8 月，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2018 年 11 月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相关工作，目前所内职务为项目经理。	无	是

2.诚信记录

2023 年 3 月，广东证监局因大信在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项目合伙人陈立新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蒲建华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3 年 7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因大信在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项目合伙人陈立新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蒲建华予以监管警示的监管措施。

除上述情况外，签字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情况

2023 年度大信的审计报酬是 75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大信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专业技术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投入的工作时间以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定价。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同意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予以事前一致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我们认为本次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聘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大信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二、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控股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参与本次配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四、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使用不得进行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六、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七、决议的有效期

本项授权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转授权有效期同上。

八、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并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本次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6、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本次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8、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本次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9、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及其他手续及工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九、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披露 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 次授权事项尚待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 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 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董事会需在规 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 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7 月 11 日为授予日，以 34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58.5667 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目前公司处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并已行权 456,156 份期权，公司总股本由 80,210,500 股增加至 80,666,656 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的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的股本总数为 80,666,656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210,500 元增加至人民币至 80,666,656 元。

二、修订相关制度情况

鉴于前述变更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二十条进行修订，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21.0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666,656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21.05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666,656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委托人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公司代码：688020　　公司简称：方邦股份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为更好传递公司对后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更好回报中小投资者，在充分考虑保障日常经营及发展规划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 2023 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6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629,35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00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方邦股份	68802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作凯	赵璇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东枝路 28 号	广州市黄埔区东枝路 28 号
电话	020-82512686	020-82512686
电子信箱	dm@fbflex.com	dm@fbflex.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专注于提供高端电子材料及应用解决方案，现有产品主要是电磁屏蔽膜、各类铜箔、挠性覆铜板、电阻薄膜、复合铜箔等。

其中电磁屏蔽膜、标准电子铜箔（以下简称“标箔”）是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收入来源。

2.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1）电磁屏蔽膜

电磁屏蔽膜是一种厚度在微米级别、具有复杂结构的薄膜，具有抑制电子元器件电磁干扰的功能，通过贴合于 FPC 产生作用。现代电子产品“轻薄短小”和高频高速化趋势更加明显，驱动着电子元器件及其组件内外部的电磁干扰，以及信号在传输中衰减问题逐渐严重，对电磁屏蔽膜的需求更大，同时也提出了更高的性能要求。

公司的电磁屏蔽膜主要可分为 HSF6000 和 HSF-USB3 两大系列。其中 HSF-USB3 系列是 2014 年推出的新型电磁屏蔽膜，具备自主研发的独特微针型结构，屏蔽效能进一步提高，同时可大幅降低信号传输损耗，降低传输信号的不完整性。公司的电磁屏蔽膜产品填补了我国在高端电磁屏蔽膜领域的空白，打破了境外企业的垄断。

在挠性覆铜板领域，其主要原材料是铜箔、聚酰亚胺（PI）和热塑性聚酰亚胺（TPI），公司采取自研自产原材料的策略来生产挠性覆铜板，以逐步打破对国外上游供应链的依赖，建立核心竞争优势和技术壁垒，大幅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另一方面，制备极薄挠性覆铜板等高端产品，对铜箔厚度、粗糙度以及产品整体剥离力等要求很高，公司现有的技术、工艺和配方可满足以上技术需求。对于极薄挠性覆铜板，目前该产品全球量产供应商主要为日本的东丽和住友。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极薄挠性覆铜板，其铜层厚度及表面轮廓、剥离强度、电性能、耐热耐化性以及尺寸安定性等关键指标国际先进，具有优异的加工性能。

在超薄铜箔领域，公司生产的带载体可剥离超薄铜箔，目前该产品全球量产供应商主要为日本的三井金属。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超薄铜箔，其铜层厚度及表面粗糙度、剥离强度、抗拉强度等关键指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2）公司产品得到行业内众多知名客户认可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凭借良好的产品性能、持续的技术创新以及快速的服务响应，公司积累了鹏鼎、MFLEX、弘信、景旺、BHflex 等众多优质直接客户，并与华为、小米、OPPO、VIVO、三星等知名终端客户保持密切的技术交流与合作。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电磁屏蔽膜

电磁屏蔽膜将受益于 5G-5.5G 通讯、人工智能、汽车电子、虚拟现实技术等行业的快速发展。5G-5.5G 环境下，以智能手机、AR/VR 硬件设备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品“轻薄短小”、高频高速化趋势愈加明显，其内部结构 FPC 使用量不断增加以提升内部组装密度，同时电子元器件之间的电磁干扰亦愈加严重，这客观上加大了对电磁屏蔽膜的需求，这种需求一方面体现为电磁屏蔽膜使用量的增加，另一方面体现为电磁屏蔽膜性能提升的要求（如厚度更薄、屏蔽效能更高、插入损耗更低、耐弯折性更强、抗撕裂性更强等）。

折叠手机、AI 手机也对电磁屏蔽膜提出了新的需求。折叠手机要求电磁屏蔽膜更薄、更耐弯折。AI 手机方面，据 IDC 预测，2024 年 AI 智能型手机出货量上看 1.7 亿支，占整体手机比重近 15%。AI 手机的高算力性能引发手机内部明显的散热问题，要求电磁屏蔽膜在屏蔽功能的基础上承担部分散热功能。

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出之后，我国新能源汽车推广普及进程加快，新能源汽车智能化趋势明显。随着汽车向电动化、智能化发展，FPC 在弯折性、减重、自动化程度高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体现，FPC 在车载领域的用量不断提升，应用涵盖显示模组、车灯、BMS/VCU/MCU 控制系统、传感器、自动驾驶辅助系统等相关场景，市场预计单车 FPC 用量将超过 100 片。在上述 FPC 应用场景中，又因显示模组有其高清化需求，以及传感器系统需要接收 5G 信号、毫米波等高频高速信号以实现短延迟甚至零延迟的探测反馈和自动驾驶，这些高频高速电路存在对电磁屏蔽的潜在需求。

（2）挠性覆铜板

作为 FPC 的加工基材，挠性覆铜板将受益于 FPC 市场需求扩大及其细线化趋势。据 Prismark 数据及预测，近 10 年内，全球 FPC 产值规模不断扩张，复合增长率约 3.3%，预计 2028 年全球 FPC 产值有望达到 151.17 亿美元；另一方面，各类电子产品“轻薄短小”、高频高速化趋势愈加明显，倒逼 FPC 线宽线距越来越精细，这加大了对高性能挠性覆铜板（如无胶二层 FCCL、极薄 FCCL）的需求，因为此类挠性覆铜板的铜箔厚度更薄、表面轮廓更低、剥离力更强且尺寸安定性更高，更能满足细线路 FPC 的加工制程。

另外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新能源汽车对 FPC 的需求不断增大，对上游基材挠性覆铜板形成较强利好。一方面，动力电池 FPC 替代铜线线束趋势明确。相较铜线线束，FPC 由于其高度集成、超薄厚度、超柔软度等特点，在安全性、轻量化、布局规整等方面具备突出优势，此外 FPC 厚度薄，电池包结构定制，装配时可通过机械手臂抓取直接放置电池包上，自动化程度高，适合规模化大批量生产，FPC 替代铜线线束趋势明确，目前国内动力电池主流厂商已经在 Pack 环节批量化应用 FPC。另一方面，FPC 厂商进一步向下游 CCS（Cells Contact System，集成母排，线束板集成件）产品布局，通过 FPC 向 CCS 的拓展提升单车价值和盈利空间。CCS 产品由 FPC、塑胶结构件、铜铝排等组成，铜铝排将多个电芯通过激光焊接进行串并联，FPC 通过与铜铝排、塑胶结构件连接从而构成电气连接与信号检测结构部件。

（3）铜箔产品

公司铜箔产品包括带载体可剥离超薄铜箔、复合铜箔、标准铜箔等。

①带载体可剥离超薄铜箔是芯片封装基板（IC 载板、类载板）、HDI 板的基材，将受益于芯片制程先进化进程。

目